淅川县大石桥乡人民政府2026年淅川县大石桥乡清风岭村桑蚕分拣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淅川县大石桥乡人民政府2026年淅川县大石桥乡清风岭村桑蚕分拣设备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淅财招标采购-2026-93

标 段 编 号：淅财招标采购-2026-93-1

采 购 人：淅川县大石桥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淅川县大石桥乡人民政府2026年淅川县大石桥乡清风岭村桑蚕分拣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淅川县大石桥乡人民政府2026年淅川县大石桥乡清风岭村桑蚕分拣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淅川县（http://ggzyjy.xichuan.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6-93

2、项目名称：淅川县大石桥乡人民政府2026年淅川县大石桥乡清风岭村桑蚕分拣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9920元

最高限价：44992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淅财招标采购-2026-93-1	淅川县大石桥乡人民政府2026年淅川县大石桥乡清风岭村桑蚕分拣设备采购项目第1标段	449920	449920	是	449920

5、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采购内容：桑蚕分拣设备（详见第二章采购清单）。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5、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

5.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安装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7、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0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淅川县（http://ggzyjy.xichuan.gov.cn/）参与采购项目，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http://ggzyjy.xichuan.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该项目在电子交易系统内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该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淅川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企业办理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CA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5、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CA数字证书技术电话：详见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CA办理和咨询

6、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淅川县大石桥乡人民政府

地 址：淅川县大石桥乡

联系人：刘阿强

联系电话：1833666363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长江路中达宝城天润苑B区20幢1604

联系人：赵航

联系方式：188377015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航

联系方式：18837701561

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近红外蚕蛹雌雄自动分选机	1、波长范围：950-1650nm； 2、分辨率：<16nm； 3、分光原理：光栅+阵列探测器； 4、探测器：铟镓砷探测器； 5、波长重复性：≤0.02nm； 6、波长准确性：≤2nm,内置自动监测校准； 7、基线噪声： ≤0.0001AU； 8、吸光度重复性：≤0.0001AU； 9、测量时间： 10ms； 10、仪器内置操作系统：Linux，分选系统采用linux双操作系统，采集光谱和光谱分析双linux系统全自动联动，保持高速测量同时，可进行异步建模和分析功能； 11、系统支持人工神经网络和PLS- DA等现场实时建模算法，无需额外连接计算机即可建立蚕蛹分选模型，采用分段式加速传送执行机构，8-10个/s速度下，可将蚕蛹顺序输出，系统光源支持快速更换维护，使用时间为8000-10000小时； 12、自动计数准确率：≥99%； 13、正确率：≥97%； 14、鉴别分辨速度：≥8个/s。	台套	1
2	群体磨蛾机	1、注液磁性电机：电源220V；功率≥15W；输出流量≥8L/min，转速不低于2800r/min；注液管路满足对应流量输送要求，不限定管路螺纹规格。 2、贮水箱：有效容量≥35L。 3、磨碎高速电机共4台，单机功率≥100W，支持无级调速，最高转速≥10000r/min；总磨碎容积≥600ml。 4、洗刀给水、喷头、排水管路：满足设备供水、喷水、排水工况流量要求，不限定管路螺纹接口规格。 5、液压系统： ①电机电压220V，功率≥370W； ②升降有效行程≥240mm； ③升降动作响应满足设备作业工况要求； ④液压油箱满足整机连续工作储油、散热需求。 6、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5%；工作电源：交流220V，50Hz。	台	1

3	抽屉式组合蚕架	1、外形尺寸(mm):长 3300*宽 1640*高 1000mm(±50mm)。 2、每层蚕台尺寸：长 3080*宽 1510*高 38mm(±20mm),4 层为一组。 3、每组蚕架四层蚕台边沿用 38mm*38mm、壁厚≥1.3mm 角铁制成，支撑柱由 40*40 方管制成，尼龙轨道轮。 4、每层蚕台下置 5 根横杆，上置眼孔≤25mm 白色尼龙网和一张 20 目聚乙烯养蚕垫网，尺寸与蚕台配套。 5、蚕台层高分别为 250、500、750、1000mm(可根据现场尺寸微调，±100mm) 6、每层蚕台边角、尼龙轨道轮由塑钢尼龙组合件插装而成，全架无焊接点。	组	62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照双方商定方式付款，以合同为准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验收标准及方式：

5.1、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 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5.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6.☐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样品。

7.☐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演示。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农业和林业机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1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 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招标控制价	肆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449920元） 超出该控制价的供应商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 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 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449920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 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 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 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

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浙川县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货物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线上或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 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 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 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 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 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

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浙川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 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 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 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 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 间（30分钟） 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 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 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 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 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 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 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供应商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供货期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 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 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 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 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30分）	报价得分（30分）	1、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 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综合得分（20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或者项目委托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信用评价（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 分(不含90 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常见问题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标准等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标准，能较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标准简单、可实践实施的得7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标准实践实施性较差得3分；

			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1分； 第五档：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售后安装调试培训方案（4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售后安装培训制定合理、可行的计划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特别详实可行，安装培训部署方案详尽、合理，得4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安装培训制定合理、可行的计划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比较详实可行，安装培训部署方案基本合理，得3分； 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3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偏离（10分）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体认知（5分）	第一档：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解决措施及相关建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得5分；第二档：对项目需求理解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比较到位，解决措施及相关建议较合理、可行，比较符合招标需求，得3分 ；第三档：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一般，解决措施及相关建议一般，一般符合招标需求，得2分；第四档：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均为通用性说明，不符合招标需求，得1分；第五档：完全不满足得0分。
		整体供货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从技术储备、设备配备、技术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第一档：方案完整、具体、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第二档：方案较为完整的得8分；第三档：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第四档：方案勉强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第五档 ：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9分）	第一档：项目进度计划、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得9分；第二档： 项目进度计划、调试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较为完善，得7分；第三档：项目进度计划、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基本完善，得5分； 第四档：项目进度计划、调试方案实施方案内容不全、细节 有一定考虑、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2分；第五档：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项目实施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现场安装、试验调试、竣工验收、成品保护等质量保证措施。 第一档：方案完整、具体、贴合实际要求、可行性强得10分；第二档：方案较为完整，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第三档：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第四档：方案勉强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第五档 ：缺项不得分。
		实施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保障措施，从人员、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第一档：措施详细、可行性强，保证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6分，第二档 ：措施可行性强，较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4分；第三档：措施可行性强，基本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2分； 第四档：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 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 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 、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 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 方案、或承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 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 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 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第四档打分说明：仅有标题及概括 性内容，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没有可行性，对于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第五档打分 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和“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 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https://zfcg.henan.gov.c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 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交易平台线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 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接收质疑的方式：

2.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系 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2.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 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6.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协商签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 业 电 子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货物类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 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 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 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 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备注：各标段可根据清单内容自行调整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各标段可根据清单内容自行调整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年月日

3.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适用于货物）

4.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等（适用于货物）

5.技术偏差情况（适用于货物）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6.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7.售后服务计划（适用于货物）

8.供应商业绩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